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 胡华夏 | 3 | 2 | 1 | 0 | 0 | 否 |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1 | | | | |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
|----|---|------------------|----------|
| 1 | 聘任董事会秘书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独立意见 |
| 2 |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独立意见 |
| 3 | 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事前认可意见 |
| 4 | 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独立意见 |
| 5 |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事项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事前认可意见 |
| 6 |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事前认可意见 |
| 7 | 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独立意见 |

| | | | |
|----|---|------------------|------|
| 8 |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独立意见 |
| 9 | 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独立意见 |
| 10 | 补选公司董事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独立意见 |
| 11 | 聘任公司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独立意见 |
| 12 | 聘任公司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独立意见 |
| 13 |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光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的内审工作汇报和财务报表的内审报告、及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沟通。

（二）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一次会议，对提名董事、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

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huthuaxia@126.com

独立董事：胡华夏

2023年4月24日